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二零一八年三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鑫亿鼎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	指	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拟参与认购鑫亿鼎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11/1 //vz +17 /+ \\	指	中喜验字[2017]第 0267 号《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	
《验资报告》	1日	司验资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释 义2
目 录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8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14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
意见16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1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17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
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18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19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19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规定19
十三、本次发行前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0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要求20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对赌事项、反稀释、一票否决、
股票回购、优先清算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23
十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23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
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24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25

/ 1 / 八 1 年	+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6
-------------	---	-----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 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35 人,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投资者 0 人, 合计 35 人。

根据公司制定的《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年7月31日,公司股东数量为105人,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合计为140人,均为自然人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数量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则,能够从制度层面保证公司治理机制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同时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事项进行了相应的规定。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其中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章程》还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专门规定。

公司挂牌以来未实施并购重组或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当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7)、《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28)(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7-029)(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0)。

2017年8月7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29,71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次日,公司在全国中小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次日,公司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鑫亿 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2)。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1)(以下简称"《认购公告》")。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办注册会计师的议案》、《关于对〈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更正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 弃 权。次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1)、《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2)、《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 2018-003)。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 发行应当披露的全部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上述规定,主办券商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邬永康,男,1975年12月生,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31************37,根据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大道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邬永康属于合格投资者。

徐玉兰,女,1958年7月生,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31*************47,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淞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徐玉兰属于合格投资者。

严文新,男,1960年4月生,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31************35,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丰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严文新属于合格投资者。

赵鸿卿,男,1965年10月生,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31***********14,根据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灵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赵鸿卿属于合格投资者。

吴银昌,男,1963年5月生,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31*************1X,根据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开具的证明,吴银昌属于合格投资者。

孙鸿祖,男,1945年11月生,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31************17,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孙鸿祖属于合格投资者。

谢银保,男,1963年6月生,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31************17,根据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灵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谢银保属于合格投资者。

陆红玲,女,1965年7月生,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33************61,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九江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陆红玲属于合格投资者。

唐颖,女,1958年5月生,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31***********21,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江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唐颖属于合格投资者。

潘文忠,男,1962年1月生,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31************3X,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江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潘文忠属于合格投资者。

王治韪,男,1963年11月生,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31************15,根据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灵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王治韪属于合格投资者。

唐可,男,1989年11月生,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42************59,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仓上海东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唐可属于合格投资者。

刘登宝,男,1955年9月生,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31************77,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邯郸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刘登宝属于合格

投资者。

赵国虎, 男, 1979 年 6 月生, 中国籍, 居民身份证号: 61***********17, 根据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开具的证明, 赵国虎属于合格投资者。

查丁石, 男, 1966年2月生, 中国籍, 居民身份证号: 31************31,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双流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 查丁石属于合格投资者。

马亮亮,男,1980年5月生,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37***********70,根据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开具的证明,马亮亮属于合格投资者。

张新林,男,1960年9月生,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14***********36,根据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开具的证明,张新林属于合格投资者。

刘萍,女,1965年5月生,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35************20,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平东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刘萍属于合格投资者。

徐永福,男,1960年12月生,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33************31,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江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徐永福属于合格投资者。

李顺德,男,1968年12月生,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44***********12,根据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开具的证明,李顺德属于合格投资者。

符少文, 男, 1966年7月生, 中国籍, 居民身份证号: 33************13,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仓上海东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符少文属于合格投资者。

石翔,女,1963年4月生,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21**********24,根据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开具的证明,石翔属于合格投资者。

许珮渝,女,1986年1月生,中国台湾省籍,身份证号码:00******82,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河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许珮渝属于合格投资者。

马贞虹,女,1978年10月生,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31***********20,根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宛平南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马贞虹属于合格投资者。

夏锴,男,1987年3月生,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36************15,根据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开具的证明,夏锴属于合格投资者。

沈剑峰,男,1971年12月,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31************17,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沈剑锋属于合格投资者。

陈典松,男,1982年9月生,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34**********30,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仓上海东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陈典松属于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定为认购账户。

2017年8月7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

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将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指定为认购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

2017年10月10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1),公告 要求 2017 年 10 月 26 日(含当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含当日),认购人应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017年11月23日,公司与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经办注册会计师由李力、石拥军变更为高明来、胡晓岗。

2018年2月9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潘文忠、张泉等33名自然人及原股东严文新、邬永康2名自然人出资人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共计人民币32,986,8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85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25,132,800.00元。

(四) 律师意见

2018年2月9日,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0元。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含1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含4,2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二) 关于定价结果有效性的说明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 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根据公司发布的《认购公告》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认购截止日,公司现有股东均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截至认购截止日,公司现有股东均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 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公司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一) 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有 35 名,均为自然人,均未在公司任职或向公司提供服务。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审字【2017】第 1120 号标准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为 9,514,006.10 元,基本每股收益 0.2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为 1.65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17,769.15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2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 状况及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4.20 元/股。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反映了股票的公允价值,发行对象以公允价值参与认购,不存在公司以低价向职工或其他方支付股份换取其提供服务的情形,因此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 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公司发布的《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截止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根据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

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各认购人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认定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人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认购人一致。

本次股票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已签署股份无代持的相关承诺,自然人发行对 象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均为自然人,共计 35 人。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各认购人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认定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人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认购人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 定向发行(二)》所指的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前,公司不存在股份尚未发行完毕的情况,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之规定。

十三、本次发行前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关联方工商资料、公司往来明细账、公司相关银行 对账单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公司挂牌至今不存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相应规定。公司还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一步做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严格执行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 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认购公告》、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公告情况等,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履行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程序,建立了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设立及存放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定为认购账户。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定为认购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含当日),发行对象根据《认购公告》的要求就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缴款,缴款账户为公司在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账号:80200060521088)。

2017年11月23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用途、专户资料查询、出具对账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18年2月9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1与5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潘文忠、张泉等33名自然人及原股东严文新、邬永康2名自然人出资人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共计人民币32,986,8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85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25,132,800.00元。

(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明细账单进行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

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存放在该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亦出具承诺,承 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 行募集的资金。

(三)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7)、《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28)、《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7-029)、《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0)。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2)。

公司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

责任追究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三方监管,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对赌事项、 反稀释、一票否决、股票回购、优先清算等特殊条款的核查 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并无任何估值调整、对赌事项、反稀释、一票否决、股票回购、优先清算等特殊条款,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调整、对赌事项、反稀释、一票否决、股票回购、优先清算等特殊条款的相关协议。

十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作出承诺,承诺本公司(或本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 平台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等信息公示网站,挂牌公司 及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 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 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 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 (一)根据公司《发行方案》,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正处在发展期,随着公司生产及销售任务增加,公司规模逐渐发展壮大,公司治理逐步规范,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各项费用支出相应增加,从而对流动资金需求量也相应增加。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后续经营所需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经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关联方工商资料、公司往来明细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公司挂牌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相应规定。公司还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一步做出了明确规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手续。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公司上述手续尚未履行完毕,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2017 年 7 月 21 日及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

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根据《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四)根据公司《发行方案》,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正处在发展期,随着公司生产及销售任务增加,公司规模逐渐发展壮大,公司治理逐步规范,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各项费用支出相应增加,从而对流动资金需求量也相应增加。公司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根据测算,公司预测期内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大约 4,8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4,2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可行的。
- (五)经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使用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 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六)经查阅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七)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制造业行业,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系《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叶顺德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